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1999

第 3C 分册

人民交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1999

第 3C 分 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船规字[1999]018号文公布
自1999年9月1日起施行

北 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1999

第 3C 分 册

第 4 篇 船舶安全

附则 5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

附则 6 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

责任编辑：沈凤芳 张向东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1999/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编.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99.7

ISBN 7-114-03377-X

I. 船… II. 中… III. 海上运输：国际运输-船舶法定检验-规则-中国 IV. U69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2094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Chuanbo Yu Haishang Sheshi Fading Jianyan Guize

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Guoji Hangxing Haichuan Fading Jianyan Jishu Guize

1999

第 3C 分册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印刷

开本：880×1230 $\frac{1}{16}$ 印张：13.25 字数：410 千

1999 年 6 月 第 1 版

1999 年 6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001—500 册 本册定价：45.00 元 全套定价：230.00 元

ISBN 7-114-03377-X

U·02422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 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 非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 起重设备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 海上拖航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 集装箱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 潜水系统与潜水器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 海上移动平台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 海上浮式装置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 海上固定设施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总目录表

第 1 分册	总 则 第 1 篇	检验与发证
第 2 分册	第 2 篇 第 3 篇 第 5 篇 第 6 篇 第 7 篇	吨位丈量 载重线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结构与设备 船员舱室设备 乘客定额与舱室设备
第 3A 分册	第 4 篇 第 1 章 第 2-1 章 第 2-2 章 第 3 章 第 4 章 第 5 章 第 6 章 第 7 章 第 8 章 第 9 章 第 10 章 第 11 章 第 12 章 第 13 章 第 14 章 附则 1 附则 3 附则 4	船舶安全 说明与要求 构造—分舱与稳性、机电设备 构造—防火、探火和灭火 救生设备与装置 无线电通信设备 航行设备 货物装运 危险货物的载运 核能船舶 船舶安全营运管理 高速船安全措施 加强海上安全的特别措施 散货船的附加安全措施 信号设备 有关决议修正案汇总 国际散装谷物安全运输规则 关于国际海事组织文件包括的所有船舶的完整稳性规则 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规则
第 3B 分册	第 4 篇 附则 2	船舶安全 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
第 3C 分册	第 4 篇 附则 5 附则 6	船舶安全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 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

目 录

附则 5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	4-1
说明与要求	4-1
第 1 章 一般规定	4-2
1.1 适用范围	4-2
1.2 危险性	4-2
1.3 定义	4-3
1.4 等效	4-4
1.5 检验与发证	4-5
第 2 章 船舶残存能力与液货舱位置	4-7
2.1 通则	4-7
2.2 干舷与完整稳性	4-7
2.3 干舷甲板以下的舷侧排水孔	4-7
2.4 装载状态	4-8
2.5 破损假定	4-8
2.6 液货舱位置	4-8
2.7 浸水假定	4-8
2.8 破损标准	4-9
2.9 残存要求	4-10
第 3 章 船舶布置	4-11
3.1 货物分隔	4-11
3.2 起居、服务及机器处所与控制站	4-11
3.3 货泵舱	4-11
3.4 进入货物区域内各处所的通道	4-12
3.5 舱底与压载布置	4-12
3.6 泵与管路的识别	4-12
3.7 船首或船尾的装卸装置	4-12
第 4 章 货物围护系统	4-14
4.1 定义	4-14
4.2 个别货品的舱型要求	4-14
第 5 章 货物驳运	4-15
5.1 管子尺寸	4-15
5.2 管路制造与连接细则	4-16
5.3 法兰连接件	4-16
5.4 管系试验要求	4-16
5.5 管路布置	4-16
5.6 货物驳运控制系统	4-17
5.7 船用货物软管	4-17
第 6 章 构造材料	4-18
6.1 通则	4-18
6.2 材料的特殊要求	4-18

第 7 章 货物温度控制	4 - 19
7.1 通则	4 - 19
7.2 附加要求	4 - 19
第 8 章 液货舱透气与除气装置	4 - 20
8.1 适用范围	4 - 20
8.2 液货舱透气	4 - 20
8.3 液货舱透气系统的类型	4 - 20
8.4 个别货品的透气要求	4 - 21
8.5 液货舱除气	4 - 21
第 9 章 环境控制	4 - 22
9.1 通则	4 - 22
9.2 个别货品的环境控制要求	4 - 22
第 10 章 电气设备	4 - 23
10.1 通则	4 - 23
10.2 危险部位及设备与电缆的类型	4 - 23
10.3 接地	4 - 24
10.4 个别货品的电气要求	4 - 24
第 11 章 防火与灭火	4 - 25
11.1 适用范围	4 - 25
11.2 货泵舱	4 - 25
11.3 货物区域	4 - 25
11.4 特殊要求	4 - 26
第 12 章 货物区域的机械通风	4 - 27
12.1 装卸货物期间经常进入的处所	4 - 27
12.2 经常进入的泵舱及其他围蔽处所	4 - 27
12.3 不经常进入的处所	4 - 27
第 13 章 仪表	4 - 28
13.1 测量	4 - 28
13.2 蒸气探测	4 - 28
第 14 章 人员保护	4 - 29
14.1 保护设备	4 - 29
14.2 安全设备	4 - 29
第 15 章 特殊要求	4 - 31
15.1 丙酮氰醇和乳糖溶液(80%及以下)	4 - 31
15.2 硝酸铵溶液(93%及以下)	4 - 31
15.3 二硫化碳	4 - 31
15.4 乙醚	4 - 32
15.5 过氧化氢溶液	4 - 32
15.6 内燃机燃油(含有烷基铅的)防爆化合物	4 - 34
15.7 磷(黄磷或白磷)	4 - 34
15.8 环氧丙烷和环氧丙烷含量不超过 30%(按重量计)的环氧乙烷/环氧丙烷混合物	4 - 34
15.9 氯酸钠溶液(50%及以下)	4 - 37
15.10 液态硫	4 - 37
15.11 酸类	4 - 37
15.12 有毒货品	4 - 38

15.13	由添加剂保护的货物	4-38
15.14	在 37.8℃ 时绝对蒸气压力超过 0.1013MPa 的货物	4-39
15.15	低燃点温度与易燃性范围宽的货物(已删除)	4-39
15.16	货物污染	4-39
15.17	增加的通风要求	4-39
15.18	特种货泵舱的要求	4-40
15.19	溢流控制	4-40
15.20	硝酸辛酯,所有异构体	4-40
15.21	温度传感器	4-40
第 16 章	操作要求	4-41
16.1	每个液货舱的最大允许装货量	4-41
16.2	货物资料	4-41
16.3	人员培训	4-41
16.4	液货舱的开口及其进入液货舱的通道	4-42
16.5	货物样品的储存	4-42
16.6	不得暴露于过热状态下的货物	4-42
16.7	附加操作要求	4-42
第 16A 章	海上环境保护的附加措施	4-43
16A.1	通则	4-43
16A.2	载运条件	4-43
16A.3	程序和布置手册	4-43
第 17 章	最低要求一览表	4-44
第 18 章	不适用本附则的化学品名单	4-89
第 19 章	从事海上焚烧液体化学品废弃物船舶的要求	4-97
19.1	通则	4-97
19.2	船舶残存能力及液货舱位置	4-97
19.3	船舶布置	4-97
19.4	货物围护与焚烧炉标准	4-98
19.5	货物驳运	4-98
19.6	构造材料	4-98
19.7	液货舱透气系统	4-98
19.8	液货舱环境控制	4-99
19.9	电气设备	4-99
19.10	防火与灭火	4-99
19.11	货物区域与焚烧炉位置的机械通风	4-99
19.12	测量设备与溢流控制	4-99
19.13	人员保护	4-99
第 20 章	液体化学品废弃物的运输	4-100
20.1	前言	4-100
20.2	定义	4-100
20.3	适用范围	4-100
20.4	允许的运输	4-100
20.5	文件	4-100
20.6	液体化学品废弃物的分类	4-100
20.7	液体化学品废弃物的载运和装卸	4-100

附录 1 MSC 16(58)决议	4 - 101
附录 2 MSC 50(66)决议	4 - 105
附录 3 MSC 58(67)决议	4 - 108
 附则 6 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	 4 - 111
说明与要求	4 - 111
第 1 章 一般规定	4 - 112
1.1 适用范围	4 - 112
1.2 危险性	4 - 112
1.3 定义	4 - 112
1.4 等效	4 - 115
1.5 检验与发证	4 - 115
第 2 章 船舶残存能力与液货舱位置	4 - 117
2.1 通则	4 - 117
2.2 干舷与完整稳性	4 - 117
2.3 干舷甲板以下的舷侧排水孔	4 - 117
2.4 装载状态	4 - 118
2.5 破损假定	4 - 118
2.6 液货舱位置	4 - 118
2.7 浸水假定	4 - 119
2.8 破损标准	4 - 120
2.9 残存要求	4 - 120
第 3 章 船舶布置	4 - 121
3.1 货物区域的分隔	4 - 121
3.2 起居、服务及机器处所与控制站	4 - 121
3.3 货泵舱与货物压缩机舱	4 - 122
3.4 货物控制室	4 - 122
3.5 进入货物区域各处所的通道	4 - 122
3.6 空气闸	4 - 123
3.7 舱底水、压载与燃油布置	4 - 123
3.8 船首或船尾装卸装置	4 - 123
第 4 章 货物围护系统	4 - 125
4.1 通则	4 - 125
4.2 定义	4 - 125
4.3 设计载荷	4 - 126
4.4 结构分析	4 - 129
4.5 许用应力与腐蚀裕量	4 - 132
4.6 支持构件	4 - 133
4.7 次屏壁	4 - 134
4.8 绝热	4 - 135
4.9 材料	4 - 135
4.10 建造与试验	4 - 136
4.11 C 型独立液货舱的应力消除	4 - 138
4.12 加速度分量的指导公式	4 - 139
4.13 应力分类	4 - 140

第 5 章 处理用压力容器及液体、蒸气与压力管路系统	4 - 141
5.1 通则	4 - 141
5.2 货物管路与处理用管路	4 - 141
5.3 管路部件的型式试验	4 - 143
5.4 管路制造与连接细节	4 - 143
5.5 管路试验	4 - 144
5.6 货物系统阀件的要求	4 - 144
5.7 船舶的货物软管	4 - 145
5.8 货物输送方法	4 - 145
5.9 蒸气回路接头	4 - 145
第 6 章 构造材料	4 - 146
6.1 通则	4 - 146
6.2 材料要求	4 - 147
6.3 焊接与无损探伤检查	4 - 150
第 7 章 货物压力/温度控制	4 - 153
7.1 通则	4 - 153
7.2 制冷系统	4 - 153
第 8 章 液货舱透气系统	4 - 155
8.1 通则	4 - 155
8.2 压力释放系统	4 - 155
8.3 用于液位控制的附加压力释放系统	4 - 156
8.4 真空保护系统	4 - 157
8.5 阀的能量	4 - 157
第 9 章 环境控制	4 - 160
9.1 液货舱与货物管路系统内的环境控制	4 - 160
9.2 货舱处所内的环境控制(除 C 型独立液货舱以外的货物围护系统)	4 - 160
9.3 C 型独立液货舱周围处所的环境控制	4 - 160
9.4 惰化	4 - 160
9.5 船上惰性气体的生产	4 - 161
第 10 章 电气装置	4 - 162
10.1 通则	4 - 162
10.2 设备的类型	4 - 162
第 11 章 防火与灭火	4 - 164
11.1 防火安全要求	4 - 164
11.2 消防水总管设备	4 - 164
11.3 水雾系统	4 - 164
11.4 化学干粉灭火系统	4 - 165
11.5 货物压缩机舱与货泵舱	4 - 166
11.6 消防员装备	4 - 166
第 12 章 货物区域内的机械通风	4 - 167
12.1 货物正常装卸作业中需要进入的处所	4 - 167
12.2 不通常进入的处所	4 - 167
第 13 章 仪表(测量、气体探测)	4 - 168
13.1 通则	4 - 168
13.2 液货舱的液位指示器	4 - 168

13.3	溢流控制	4 - 168
13.4	压力表	4 - 169
13.5	温度指示装置	4 - 169
13.6	气体探测要求	4 - 169
第 14 章	人员保护	4 - 171
14.1	保护设备	4 - 171
14.2	安全设备	4 - 171
14.3	急救设备	4 - 171
14.4	对个别货品的人员保护要求	4 - 171
第 15 章	液货舱的充装极限	4 - 173
15.1	通则	4 - 173
15.2	提供给船长的资料	4 - 173
第 16 章	用货物作燃料	4 - 174
16.1	通则	4 - 174
16.2	A 类机器处所的布置	4 - 174
16.3	气体燃料供应	4 - 174
16.4	气体补给装置及其有关的储存容器	4 - 175
16.5	对主锅炉的特殊要求	4 - 175
16.6	对用气体燃料的内燃机与燃气轮机的特殊要求	4 - 175
第 17 章	特殊要求	4 - 176
17.1	通则	4 - 176
17.2	构造材料	4 - 176
17.3	独立液货舱	4 - 176
17.4	制冷系统	4 - 176
17.5	甲板货物管路	4 - 176
17.6	排除蒸气处所的空气	4 - 176
17.7	温度控制	4 - 177
17.8	抑制	4 - 177
17.9	固定安装的有毒气体探测器	4 - 177
17.10	透气出口处的防火网	4 - 177
17.11	每个液货舱最大的许可载货量	4 - 177
17.12	浸没式电动货泵	4 - 177
17.13	氨	4 - 177
17.14	氯	4 - 178
17.15	二乙醚与乙烯基乙醚	4 - 179
17.16	环氧乙烷	4 - 179
17.17	异丙胺与乙胺	4 - 180
17.18	甲基乙炔—丙二烯混合物	4 - 180
17.19	氮	4 - 180
17.20	氧化丙烯与含有环氧乙烷重量不超过 30% 的氧化乙烷—氧化丙烯混合物	4 - 180
17.21	氯乙烯	4 - 182
第 18 章	操作要求	4 - 183
18.1	货物资料	4 - 183
18.2	相容性	4 - 183
18.3	人员培训	4 - 183

18.4 进入处所	4 – 183
18.5 低温货物的载运	4 – 184
18.6 保护设备	4 – 184
18.7 系统与控制	4 – 184
18.8 货物输送作业	4 – 184
18.9 附加的操作要求	4 – 184
第 19 章 最低要求一览表	4 – 185
附录 1 MSC 17(58)决议	4 – 187
附录 2 MSC 32(63)决议	4 – 191
附录 3 MSC 59(67)决议	4 – 194

附 则 5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

说明与要求

1 本附则是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BC CODE)1994 年版本。该版本由海安会第 48 届大会 MSC 4(48)通过的《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包括 MSC 10(54)、MSC 14(57)、MSC 28(61)通过的修正案及环保会决议案 MEPC 19(22)及其 MEPC 32(27)和 MEPC 55(33)通过的修正案组成。

2 本附则中文本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法令采用国际单位制(SI 单位)。

3 为方便化学品船舶的设计、制造和使用等部门，将 1998 年 7 月 1 日业已生效的海安会 1996 年 6 月 4 日通过的 MSC.50(66)决议及海安会 1996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的 MSC.58(67)决议附在后面。

4 所有的化学品船在进行修理、改装、改建以及与之有关的舾装时，至少应继续符合这些船舶原先适用的要求。上述船舶如系在 1986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一般应符合在该日或以后建造船舶的要求，至少不低于他们在经受这种修理或舾装之前已达到的程度。重大的修理、改装、改建船舶应尽可能合理和可行的范围内满足本附则的要求。

5 非国际航行的载重量小于 4000t 的船舶，经同意可放宽 11.3.5.3 和 11.3.7 设置泡沫炮的要求。

6 化学品船还应符合本法规总则与第 1 篇适用的规定。

7 第 11.2 所提及的卤化烃灭火系统的使用，参见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 A.719(17)决议《关于防止来自船舶的空气污染》。

第 1 章 一般规定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附则适用于各种尺寸的(包括小于 500 总吨在内)从事运载散装危险液体化学品货物的船舶,但是运载石油或下列类似的易燃货品的船舶不包括在内:

- .1 具有重大火灾危险性的货品,其危险程度超过石油产品和类似的易燃货品;
- .2 具有易燃性外,还有其他重大危险性的货品,或虽然没有易燃性但有其他重大危险性的货品。

目前本附则限于第 17 章最低要求一览表所示的液体货物。凡经审查决定不列入本附则范围内的货品,见第 18 章。

1.1.2 在本附则中的液体是指温度为 37.8℃时,其蒸气压力不超过 0.28MPa(绝对压力)的液体。

1.1.2A 按 1974 年 SOLAS,本附则不适用于载运根据污染特性被列入本附则第 17 章,且在 d 栏中仅被定为“P”货品的船舶。

1.1.2B 按《73/78 防污公约》,本附则仅适用于《73/78 防污公约》附则 II 第 1(1)条定义的化学品船,此类化学品船所载运的是 A、B 或 C 类,且在本附则第 17 章 C 栏中被定为“A”、“B”或“C”的有毒液体物质。

1.1.3 当拟载运尚未列入本附则第 17 章或第 18 章的货品时,应另行考虑。在评估货品的污染危害和确定其污染类别时,必须遵循《73/78 防污公约》附则 II 第 3(4)条中规定的程序。

1.1.4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本附则适用于在 1986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如下阶段的船舶:

- .1 能识别该船舶的建造开始;
- .2 船舶已开始装配了至少 50t 或所有结构材料估计重量的 1%,取较小值。

1.1.5 不论何时建造的船舶,在 1986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被改建成化学品船时,应作为在此改建开始之日建造的化学品船。此改建规定不适用于对《73/78 防污公约》附则 II 第 1 条(12)条所涉及的船舶的改装。

1.1.6 凡引用本附则某一条款时,该条款下所有各项规定均应适用。

1.2 危险性

本附则涉及到的货品的危险性包括:

1.2.1 由化学品的闪点、沸点、易燃性范围和自燃温度所确定的火灾危险性。

1.2.2 由下述情况确定的健康危险性:

- .1 处于气体或具有蒸气压力的蒸气状态下,对皮肤或对眼、鼻、喉和肺的粘膜所产生的刺激或有毒作用;或
- .2 在液体状态下,对皮肤的刺激作用;或
- .3 毒性作用,确定时要考虑到以下值:
口服致死剂量 50:即指口服时,使 50%的受试验者导致死亡的剂量;
皮肤致死剂量 50:即指作用于皮肤时,使 50%的受试验者导致死亡的剂量;
致死浓度 50:即指吸入时,使 50%的受试验者导致死亡的浓度。

1.2.3 由对人的毒害性、水溶性、挥发性、气味或滋味,以及相对密度确定的水污染危险性。

1.2.4 由下述情况确定的空气污染危险性:

- .1 紧急暴露限度(E.E.L)或致死浓度 50;
- .2 蒸气压力;
- .3 水中可溶性;
- .4 液体的相对密度;

.5 蒸气密度。

1.2.5 与下列物质的反应性确定的反应危险性：

- .1 其他货品；或
- .2 水；或
- .3 货品本身(包括聚合作用)。

1.2.6 由下述情况确定的海洋污染危险性：

- .1 对水中生物或人类健康产生危害的生物积聚或造成海洋食品的腐坏；
- .2 对生物资源的破坏；
- .3 对人类健康的危害；和
- .4 环境条件的下降。

1.3 定义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下列定义(附加定义列入各个章节中)适用于本附则：

1.3.1 起居处所:系指公共处所、走廊、盥洗室、居住室、办公室、医院、电影院、娱乐室、理发室、无炊具的配膳室以及类似处所。公共处所是指作为大厅、餐室、休息室及类似的永久性围蔽处所的那些起居处所。

1.3.2.1 主管机关:系指船旗国政府。

1.3.2.2 港口当局:系指船舶装货或卸货的港口所在国的有关当局。

1.3.3 沸点:系指货品呈现蒸气压力等于大气压力时的温度。

1.3.4 船宽(B):系指船舶最大宽度,对金属船,在船中部量至肋骨型线;对其他材料船,在船中部量至船体外表面。船宽(B)应以 m 计量。

1.3.5 货物区域:系指船上包括液货舱、污液舱、货泵舱(包括泵舱)、隔离舱、邻接液货舱或污液舱的压载舱或留空处所,以及上述处所之上整个长度和宽度内的甲板区域。如果货舱处所内设有独立液舱,则最后 1 个货舱后面或最前 1 个货舱前面的隔离舱、压载舱或留空处所不应算作货物区域。

1.3.6 货泵舱:系指装有供装卸本附则所列货品的泵及其属具的处所。

1.3.7 货物服务处所:系指货物区域内面积在 2m^2 以上用作工作间、物料间和储藏室的处所,以及供货物装卸设备用的处所。

1.3.8 液货舱:系指用于装载货物的容器。

1.3.9 化学品液货船:系指建造或改建成用来散装运输本附则第 17 章所列液体货品的货船。

1.3.10 隔离舱:系指两个相邻钢质舱壁或甲板之间的隔离处所。该处所可以是空舱或压载舱。

1.3.11 控制站:系指设有船舶无线电台、主要航行设备或应急电源的处所,或者是火警记录器或失火控制设备集中的处所。此处不包括可能设置在货物区域内的专用失火控制设备。

1.3.12 可燃限度:系指于给定的试验仪器中对燃料氧化剂混合物施加一个足够强的着火源后,正好能形成可燃烧的条件。

1.3.13 闪点:系指货品释放出的易燃蒸气足以被点燃时的摄氏温度。本附则所列数值是用认可的闪点装置按“闭杯试验”测定的。

1.3.14 货舱处所:系指船舶结构围蔽内部设有独立液货舱的处所。

1.3.15 独立的:系指例如管系或透气系统,它们根本不与另一系统相连接并且也没有任何设施可与其他系统进行潜在的连接。

1.3.16 长度(L):系指龙骨上缘量至最小型深 85% 处水线总长的 96%,或指在该水线处从船首柱前缘量至舵杆中心的长度,取其较大者。船舶设计为倾斜龙骨时,计量长度的水线应与设计水线相平行。长度(L)应以 m 计量。

1.3.17 A 类机器处所:系指装有下列设施的处所以及通往这些处所的围蔽通道,包括:

- .1 用于主推进的内燃机;或
- .2 合计输出功率不小于 375kW 作其他用途的内燃机;或

1.3 任何燃油锅炉或燃油装置。

1.3.18 机器处所:系指所有 A 类机器处所和装有推进机械、锅炉、燃油装置、蒸气机、内燃机、发电机和主要电力机械、加油站、制冷机、减摇装置、通风机及空调机等的所有其他处所和类似处所,以及通往这些处所的围蔽通道。

1.3.18A 73/78 防污公约:系指经其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1.3.18B 有毒液体物质:系指 73/78 防污公约附则 II 附录 II 中指定的任何物质或按附则 II 第 3 (4)条规定临时评定为 A、B、C 或 D 类的任何物质。

1.3.19 燃油装置:系指准备为燃油锅炉输送燃油、或者准备为内燃机输送加热燃油的设备,并包括用于处理油压超过 0.18MPa 的所有油泵、过滤器及加热器。

1.3.20 组织:系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事组织)。

1.3.21 处所的渗透率:系指在该处所内,假定被水浸占的容积与总容积之比。

1.3.22 泵舱:系指位于货物区域内,装有用于装卸压载水及燃油的泵及其辅助设备的处所。

1.3.23 液体的相对密度:系指一货物的质量与等体积淡水的质量之比。

1.3.24 分隔:系指例如一货物管系或货物透气系统不与另一货物管系或货物透气系统相连接。此种分隔可以用设计或操作方法实现。操作方法不得在液货舱内使用,而应采用下列型式中的一种实现:

1. 拆去短管或阀并盲断管端;

2. 布置两个串联的盲通法兰,并设有探测这两个盲通法兰之间的管内有否渗漏的装置。

1.3.25 服务处所:系指厨房、具有炊事用具的配膳室、物料间、邮件舱和贵重物品室、储藏室、不构成机器处所组成部分的工作间和类似处所以及通往这些处所的围蔽通道。

1.3.26 1974SOLAS:系指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1.3.27 1983SOLAS 修正案:系指 1983 年 6 月 17 日由国际海事组织下属的第 48 届海上安全委员会决议 MSC6.(48)通过的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修正案。

1.3.27A 程序和布置标准:系指按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其 22 届会议上以 MEPC.18(22)决议通过的 73/78 防污公约附则 II 所要求的用于有毒液体物质的排放的程序和布置标准,且国际海事组织可以对该标准进行修正。

1.3.28 蒸气密度或蒸气相对密度:系指某一容积的蒸气或气体(不含空气)的质量与等容积空气在相同压力和温度下的质量之比。蒸气密度 1 以下或 1 以上表明该蒸气或气体是比空气轻或是比空气重。

1.3.29 蒸气压力:系指在规定温度下用 MPa(绝对值)表示的在液体之上饱和蒸气的平衡压力。

1.3.30 留空处所:系指货物区域内在液货舱外部的封闭处所,但不包括货舱处所、压载舱、燃油舱、货泵舱、泵舱或人员正常使用的任何处所。

1.4 等效

1.4.1 对本附则要求船上应装设或配备的专门装置、材料、器具、设备或其型式,或本附则要求应采取某一特别措施,或应符合某一程序或布置,主管机关可准许在该船上装设或配备任何其他装置、材料、器具、设备或其型式,或采取其他措施、程序或布置,但须通过试验或其他方法认定这些替代的装置、材料、器具、设备或其型式,或任何其他措施、程序或布置,至少与本附则所要求者具有同等效能。主管机关不得允许用操作办法或程序来取代由本附则阐明的某一专门装置、材料、器具、设备或其型式,除非本附则明文规定允许此类替代。

1.4.2 当主管机关准许采取替代某一装置、材料、器具、设备或其型式,或措施、程序或布置,或新型设计或应用,应将其细节连同所作的验证报告提交国际海事组织,以便将这些文件转告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其他缔约国政府和 73/78 防污公约的成员国,供其官员参考。